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2〕7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海沧区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风险防范、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要求，按照《厦门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厦府办〔2022〕26 号）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形成条块管理合力。2022 年要全面完成新一轮全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十四五”期间地灾防治专项规划编制；继续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长时间和高强度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再攻坚，实施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工程治理，通过加大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力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各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将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村（社区）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救援相关工作；教育、建设与交通、农业农村、文旅、卫健、民政、应急、通讯、供电等有关部

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由街道和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两委”主要干部担任。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社区），由村（社区）“两委”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各类在建工程和公路、铁路、水利、通信、电力、市政等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和灾害治理。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4-10月是我区地质灾害易发期，其中5-6月雨季及7-9月台风季为高易发期，需重点防范。根据厦门市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中心提供的《厦门市2022年气候趋势预测》，预计2022年厦门总降水量偏少，春雨季（3-4月）降水量偏少，雨季（5-6月）降水量略少，台风季（7-9月）降水量正常略少，秋季（10-11月）降水量偏多，预计登陆或影响厦门的台风有3-4个，其中1-2个为严重影响台风，可能有早台风影响，预测雨季可能出现持续性暴雨过程，要注意防范台风及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

预测本年度我区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主要分布于山区及山前地带，引发因素多为人类工程活动，多发生于削坡建房等工程所在的斜坡处，蔡尖尾山、大屏山、京口岩、天竺山森

林公园一带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段。

截至 2022 年 3 月，我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详见附件 1）。其中我区应重点防范地质灾害的街道 2 个、社区居委会 3 个。

表 1 海沧区 2022 年防范地质灾害重点对象表

街道	社区居委会
嵩屿街道	钟山社区、鳌冠社区
东孚街道	过坂社区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完成普查规划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按照省、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继续开展我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完成新一轮 1: 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合调查评价成果完成“十四五”期间地灾防治规划编制，统筹实施防灾减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修订预案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街道应在汛期前组织完成《村（社区）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并纳入我区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村（社区）防灾责任人发生变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要在转移预案中同步修订。转移预案应在相关村（社区）公布，并报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备案。

（三）组织排查巡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海沧区自然灾害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要求，在2021年度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村（社区）、涉疫隔离酒店、定点治疗医院、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公路、铁路、水利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市政设施以及各类施工工地与临时工棚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处置，如一时无法排除的，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或者有关部门监控范围，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社区），要通过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开展经常性监测、巡查，台风暴雨、强降雨期间应扩大范围和加密频次，及早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直接威胁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监测。

已完成施工治理，但尚未经过1年以上运行检验并经项目验收的地灾点，要继续开展巡查，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四）落实值班制度

汛期期间，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值班职责，严肃值班纪律，确保信息畅通和应急值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违反值班纪律或未履职到位的，一律严肃追责。

（五）加强预警预防

各街道在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后，要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防灾各项工作（详见附件2）。相关部门接到预警预报后，要组织做好相关设施、在建工程（施工工地、临时施工工棚）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位于二级、一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域，属地街道、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转移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并加强转移安置期间管理，防止被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转移人员实际情况要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各级防灾责任人、地灾隐患点监测人发生变化的，属地街道、相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并报送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六）高效应急处置

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必要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相应交通、通信和应急装备，形成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灾（险）情速报制度，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向属地街道或者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其他部门或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转报属地街道。街道或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险）情扩大，并按照灾（险）情速报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应当迅速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转移、灾（险）情评估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强制受威胁人员避险疏散，并实施交通管制。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提出处置建议；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应急预案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灾（险）情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生活救助，并做好社会秩序维护。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详见附件3）。

（七）实施工程治理

今年是自然灾害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对新发生或者排查巡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早启动治理工作程序，原则上发现一个、治理一个，做到能治尽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风险。尚未完成治理隐患点，要加强跟踪监督，组织力量深入开展治理再攻坚，最大程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试运行1年以上且运行状态良好的，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组织项目验收并指定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八）加强科技防灾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推进提升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提高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和指挥信息化水平，提高防御信息上传下达的时效性。各街道和有关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要及时接收预警防范任务，并通过平台报送防御信息，发挥平台在防灾工作中的作用。

（九）强化工程建设防灾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严防新建工程引发新的地质灾害。对未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未按照技术规范建设挡土墙、护坡等支挡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责成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完善防范措施，采取工程措施予以治理。

对于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自行建房的，属地街道应组织对场址进行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村民在危险地带建房。

（十）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短信、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基本知识，增强公众注重灾前预防意识和提高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加强对地

质灾害防治人员、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的培训，提升防灾抗灾减灾工作能力。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应急演练，确保转移路线明晰、避让场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五、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群测群防、预报预警、应急演练以及抢险救灾、灾害治理、搬迁等工作，为预防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失提供保障。

- 附件：1. 海沧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2.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应急响应措施一览表

附件 1

海沧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统一编号	街道	社区	位置	受威胁对象	危险性评估	防范措施	街道防灾责任人	村级防灾责任人	监测人
HC-003	嵩屿街道	鳌冠社区	大坪山福寿院旁废品加工厂	坡脚活动人员	中等	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汛期加强巡查监测。	陈暖阳 13606924689	林育秋 15880250805	张传奎 13400778039

附件 2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级别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值班要求	预案启动	转移对象	巡查
一级 (红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	区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做好应急准备,派出应急小组或者挂点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街道及时启动《社区居委会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和防范。
二级 (橙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政府、街道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社区居委会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危险性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所有群众转移,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当地雨情险情适时转移。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巡查和防范。
三级 (黄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	街道视情况启动《社区居委会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巡查和防范。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应急响应措施一览表

级别	灾情			险情		响应措施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市级	区级
特大型	30 (含) 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上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人(含)以上	1 亿元(含)以上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中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小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必要时,市人民政府派工作组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组织街道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灾害体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在区政府领导下,由街道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